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許婉玉

電話：(02)2720-8889轉6373

電子信箱：edu_pe.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63398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要點、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分標準表及申請表各1份(9c9fd033cee7b58bddb45caca188de53_33987700A00_ATTCH2.docx、9c9fd033cee7b58bddb45caca188de53_33987700A00_ATTCH3.docx、9c9fd033cee7b58bddb45caca188de53_33987700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要點」、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分標準表、申請表各1份，請鼓勵所屬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社(四)字第1060048311號書函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資格、方式及辦理期程如下：

(一)申請資格：

1、擔任以下考試或測驗命題委員累計三次以上：

(1)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2)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或優級測驗。

2、著有下列個人著作之一，並經正式出版：

(1)族語教材。

(2)族語詞典。

(3)族語聖經。

(4)以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之族語書寫符號撰寫之族群文化專書。

3、擔任族語詞典編纂或族語聖經編譯之共(協)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作者。

(二)申請方式：申請者填妥申請表、申請者資料表及申請資料切結書，逕以掛號郵寄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信封註明「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

(三)辦理期程：

- 1、申請期間：106年4月1日至29日，以郵戳為憑。
- 2、書面審查期間：106年5月1日至31日。
- 3、口試時間：106年6月中旬前。
- 4、結果公告：106年6月底前。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江科員芸萱(電話：02-8995313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TAIPEI

臺北

0UAA506 內部資料